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9.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4317號函備查
- 104.12.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5.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9580號函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109年7月28日修正為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九條(109年7月28日本條刪除併入第二十四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四)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依本要點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 (二) 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 (三)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四)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 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 (二) 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 (三) 通識學分。
- (四)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入學新生：
  -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 大學部轉學生：
  -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 交換學生：
  -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 (七)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就讀系、所、學院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院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